

中 国 秘 密 社 会 研 究 系 列

清代 秘密教门 治理

郑永华 著

福建人民出版社

中·国·秘·密·社·会·研·究·系·列

清代

秘密教门治理

郑永华 著

福建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清代秘密教门治理/郑永华著. —福州: 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3. 8

ISBN 7-211-04353-9

I. 清… II. 郑… III. 邪教—治理—研究—中国—清前期 IV. D691.9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15794 号

清代秘密教门治理

QINGDAI MIMIJI AOMEN ZHILI

郑永华 著

*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福州市东水路 76 号 邮编: 350001)

三明地质印刷厂印刷

(三明市富兴路 15 号 邮编: 365001)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7.5 印张 4 插页 176 千字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211-04353-9

D·396 定价: 13.3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直接向承印厂调换。

序

郑永华博士的新著《清代秘密教门治理》问世了，该著作是在他的博士论文《清代惩治教门研究》基础上，经过修改充实而成。作为他昔日的导师和今天的同行，对于本书的出版，自然十分欣喜。遵福建人民出版社之嘱，在此书付梓之际，略谈几点想法，作为本书的序言。

近年来，由于国内外邪教的猖獗，学术界对于中国历史上的秘密教门问题（有些学者称之为“秘密宗教”或“民间宗教”）的滋生、蔓延以及历代政权的对策，产生了浓厚的兴趣。而郑永华博士在六年之前选择这个题目进行研究，却是基于另外一些想法。他在学习期间，曾对以往史学界在研究以白莲教为代表的秘密教门时，大多只颂扬其积极意义和光明面，而回避其消极作用和阴暗面，以及随之而来的对历代政权治理秘密教门的对策简单地加以谴责等做法产生了疑问。觉得这些学者出于对下层百姓的同情，这样做尽管可以理解，但是不完全符合历史的真实。作为史学工作者，为了全面客观地把握中国历史上秘密教门的社会功能与历史作用，必须对下层群众及其造反活动与统治阶级的治理与镇压之间的互动关系认真加以总结。正是出于这种考虑，他选择了“清代对秘密教门的治理”作为博士论文的题目。今天看来，郑永华选择的这个研究课题，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现实意义的。

新中国建立以来半个多世纪的经验和教训告诉我们，研究历

史，必须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才能真实地反映历史，正确地认识历史，使历史科学真正发挥“以史为鉴”的功能。在新中国建立前后相当长一段时期内，人们为了讴歌新中国的诞生，曾经大力歌颂历史上农民和其他下层群众的造反活动，这在当时历史条件下是必要的，也起到了积极的作用。这种做法将仅仅研究帝王将相、鄙视人民群众的旧史学彻底推翻，恢复了劳动人民在历史上应有的地位。可是，后来随着“左”的思想逐渐发展，把本来正确的做法推向了极端。特别是“文化大革命”前就开始强调“以阶级斗争为纲”，“文化大革命”期间又盛行“造反有理”的说法，结果把历史上农民和其他下层群众的造反活动推上了神坛，被说成是中国历史发展的惟一动力。而对于历代政权治理和打击下层民众（包括秘密会党和秘密教门）的对策，则不加分析地完全否定，予以严厉谴责，认为统治阶级对农民和其他下层群众造反活动的镇压，是历史发展的最大阻力。基于这样的观点，就必然产生这样的结果：对于历史上农民和其他下层群众的造反活动，只能颂扬其积极意义和光明面，不能揭示其消极方面和阴暗面。对于历代当权者对秘密教门的治理，也就无法客观地加以分析，当然也不可能真实地反映历史。

另一方面，近年来一些学者在“历史研究要为现实服务”方面又出现了走向另一个极端的趋势，就是他们看到今天国内外邪教与黑社会的猖獗，便把中国历史上的民间教门和秘密会党也当成邪教或黑社会统统加以否定，从而完全否定了历史上的农民起义（因为明清时期汉族人民的反抗斗争大多是由民间教门或会党所发动和领导的）。反之，又因为今天我们强调社会稳定，对历代统治阶级治理和打击秘密社会的政策于是一概加以肯定。这些观点和做法，显然也是不符合历史的本来面目的。

郑永华博士在这部专著里力图避免以往一些研究者的片面做法，从社会控制的角度，实事求是地看待清代的民间教门问题，从秘密教门流传、造反和统治阶级治理、打击的互动关系中，总结历史的经验和教训。这样，就使得这部专著的现实和理论意义，通过其学术价值得到充分体现。鉴于本书在对待清代秘密教门的流传发展和当权者的治理措施采取了新的看法，具有创新的意义。创新就意味着尚不够成熟，有待于不断完善。希望郑永华博士在今后有关中国秘密社会史的研究领域，取得更多的成果。

秦宝琦

2003 年 1 月

目 录

序 章：秘密教门——中国封建后期的社会问题	(1)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1)
第二节 相关研究概述.....	(9)
第一章 元明对教门的惩治追溯	(20)
第一节 元朝对白莲宗的惩治.....	(20)
第二节 明朝惩治教门之策.....	(35)
第二章 清朝初期对教门的惩治	(53)
第一节 清入关前与善友教的两次接触.....	(53)
第二节 清入关初期对教门的军事镇压.....	(65)
第三节 惩治教门条例的制订.....	(72)
第四节 康熙年间对教门的惩治.....	(76)
第三章 雍正朝对教门的全面查禁	(89)
第一节 全面查禁之策的出台.....	(89)
第二节 各地的查禁情况.....	(96)
第三节 对罗教的查禁.....	(111)
第四节 雍正朝查禁之策的特点.....	(122)
第四章 乾隆朝对教门惩处的加重	(128)

第一节	乾隆初年对教门的政策及其演变·····	(128)
第二节	教门起事与朝廷对教门惩治的加剧·····	(137)
第三节	乾隆朝对教门惩治的加重·····	(150)
第五章	嘉道年间惩治教门政策的调整·····	(159)
第一节	嘉庆初年教门大起义与乾隆的镇压·····	(159)
第二节	嘉庆亲政后惩治政策的变化·····	(168)
第三节	嘉庆朝惩治教门律例的修订·····	(177)
第四节	嘉庆后期到道光年间对教门的处理重新加重的 倾向·····	(184)
第六章	保甲、教化及对失察“邪教”官员的惩罚·····	(193)
第一节	加强保甲清查·····	(193)
第二节	加强教化·····	(202)
第三节	官员失察教门的处分·····	(212)
结 语	·····	(219)
主要参考文献	·····	(224)
后 记	·····	(230)

序 章

秘密教门——中国封建 后期的社会问题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秘密教门是以下层民众为主结成的秘密宗教结社组织，盛行于中国封建社会后期，它们“以宗教信仰的面貌出现，以师徒递传的方式组成，以宗教迷信作为维系内部联系与团结的纽带”，^①因多数情况下不为封建统治者所允许，常遭到地方当局的取缔或严厉镇压，故往往处于秘密或半秘密的状态。20 世纪初期，资产阶级革命党人陶成章曾以“南会北教”大概勾勒盛行于中国下层民众间的秘密结社组织，而以白莲教作为秘密教门的代称。^②其实白莲教始于元朝末年，南北朝以来的佛教异端教派包括弥勒教、白

① 秦宝琦：《中国地下社会》，第 1 页，学苑出版社 1993 年 12 月版。基于从宗教史、社会史等研究传统、角度等的不同，明清教门在学术界有多种称谓，比较有代表性的包括“民间宗教”、“民间秘密宗教”、“秘密宗教结社”、“秘密教门”、“会道门”等。

② 陶成章：《教会源流考》，见汤志钧所编《陶成章集》第 414 页，中华书局 1986 年版。

云宗、白莲宗及宋代被称为“吃菜事魔”的异端教派，对它的形成都产生过深远影响。但到明清时期，教门流衍演化，已是变幻不定，名目百出，“皆讳白莲之名，而实演白莲之教”。^① 据统计，仅第一历史馆所藏清代档案中，有明确记载的教门名称即达一百多种，^② 其中又有许多同名异教或同教异名的现象。若再考虑到由于各种原因失载的教门，有的学者估计教门名目实际上可能达到三四百种之多。其中明清以来比较著名的有白莲教、罗教、黄天教（又称黄天道）、闻香教、弘阳教（乾隆朝以后在官方文件中改称红阳教）、大乘教、八卦教、悄悄会、青莲教、末后一著教等等，不胜枚举。自元末直至清朝灭亡，秘密教门在中国一直繁衍生存了近六百年。进入民国以后，教门并未随着帝制的覆灭而逐步消亡，反而转化为近代会道门，更为活跃。可以说，秘密教门在中国历史上曾产生过极其重大的影响，引起了时人和后来研究者的广泛关注。

秘密教门采用宗教结社的形式，要求广大信徒茹素吃斋，烧香念经，坐功运气，聚众礼拜。教首们常常杂采流传于民间的佛教、道教之内容，又掺以儒家三纲五常的伦理说教，糅三教于一炉，称祖号佛，自我神化。他们每每向下层信徒许诺，加入他们所创或所传的教门后，不但可以消灾邀福，祛病强身，甚至由此可以避劫飞升，成仙成佛。然而教门似儒似佛似道却非儒非佛非道，教首其实是借宗教之名，而行结社之实。教门立教之后，不仅“敛钱惑众，夜聚晓散，男女混杂，最为人心风俗之害”，而且跨州过府，广收徒众，少者数十，众者成千上万。加之组织严密，往往师徒相承，父子相继，不绝如缕。它生命力强，繁衍神速，又

^① （明）《神宗实录》卷 533，万历四十三年六月，（台湾地区）“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

^② 刘子扬：《清代秘密宗教档案史料概述》，载《历史档案》1986 年第 3 期。

兼变幻多端，致使统治者防不胜防，查不胜查，往往是芟而复生，“旋禁旋出”。^①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秘密教门甚至采取激烈对抗现存政权的方式，揭竿而起，“有不轨志”。^②乾隆三十九年（1774年）的清水教起义，嘉庆初年（1796～1804年）蔓延五省历时九年的教门大起义，嘉庆十八年（1813年）直捣皇宫的天理教起义，都极大地动摇了清代政权，强烈震撼了封建统治者。秘密教门借宗教结社形成了一股不容忽视的社会力量，对清朝统治构成了很大危害，成为清代一个不得不严加注意的社会问题。

所谓社会问题，是指“由于社会结构或环境的失调而造成的影响社会成员相当部分人正常生活的问题”。^③从狭义角度来看，它是与带“异常”特征——即与维持当前的社会秩序所需要的价值观念、社会准则相冲突的社会越轨行为联系在一起的社会病态或失调现象。这种病态或失调已达到了一定的程度，带有普遍性、复合性、集群性、周期性、变异性、破坏性等特点，从而破坏了社会的正常秩序，引起社会上多数人尤其是统治者的注意，并且需要社会采取行动来调整、惩治，加以补救。^④按不同的角度和标准，社会问题可以进行不同的分类，依社会问题客观性与主观性特征的表现程度而言，可分为显性社会问题与隐性社会问题。显性社会问题指失调事实已经表现充分、清晰，人们普遍有了“较明确、较集中的感受、认识及解决的期望”。与之相对应的隐性社会问题，则指其表现事实尚欠充分或尚被掩盖，人们在主观与社

①（清）颜元：《存人编》，见《颜李丛书》，四存学会校刊。

② 戚学标：《记妖寇王伦始末》，见俞海兰《王伦起义史料》，齐鲁书社1995年12月版。

③ 《辞海》，第4139页，上海辞书出版社1989年版。

④ 郑杭生主编：《社会学概论新修》，第431～438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会反应方面也尚未得到相当的重视。^①清代秘密教门延续时间长，涉及地域广，其“惑众诬民”之烈，入教人数之多，对清廷的打击之大，以及教门危害封建政权的表现程度和社会影响，都足以让清廷及各级官吏为之侧目。对于清代统治者而言，教门问题有时尚可称为表现不明显的隐性社会问题，但更多时候无疑已是严重的显性社会问题，亟须想方设法加以根除，这在清朝前期表现得更为突出。从维护统治的角度来看，统治者显然更注重社会问题对政权的危害性，尤其是对是否含有政治性因素更为警觉。清代教门一方面烧香磕头、念经拜佛，另一方面敛财聚众、借传徒渔色，更重要的是逐步发展到传播“邪说”，图谋“大逆”，这显然是统治者所不能允许的。如何控制直至消弭“邪教”，成了清代各级官员必须认真面对的首要任务。

当然，每个社会都会有自己或多或少、危害或严重或轻微的社会问题，因为不同个人、不同集团之间的冲突和矛盾是难以避免的，一定程度的越轨现象也是不可避免的。因而，社会问题的出现并不是偶然的，从某种意义上说，社会问题的产生和发展也是社会本身的产物。但对整个社会而言，如何对社会问题加以应对和控制是极其必要的。如果采取适当的手段和方式，则社会问题可能逐步化解，或者至少将它对社会的破坏作用限制在现存社会秩序可以忍耐的范围之内。反之，若听之任之或举措失宜，则社会问题可能进一步恶化，甚至给现存社会秩序带来致命的威胁。鉴于此点，对于各式各样的社会问题，古往今来的统治者都必然会对其做出自己的反应，尤其是认为该问题可能危及其统治秩序或统治地位的时候，因为一定限度的社会秩序是支撑整个社会存

^① 雷洪：《社会问题——社会学的一个中层理论》，第67～68页，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5月版。

在和发展的基础。现代社会的国家是这样，历史上同样如此。

由于注意到清代统治者在惩治教门时所表现出来的极端残酷性（虽然并不总是如此），许多研究人员在对被屠戮的民众抱以同情态度的同时，不太愿意去剖析统治者对教门的惩治之策。确实，除了导致暴力起事的教门之外——这不仅在当时引起统治者和民众的极大关注，也极易引起后来研究者的极大关注——默默无闻的温和教门也一直在顽强地生存着（孔祥涛博士称之为“鸽派”，与之相对应的是有“谋逆”倾向的“鹰派”）。他们自称“修好”、“行善”，实行三皈五戒，要求温良恭俭让，甚至极力谀颂统治者，宣扬忠君之道、孝悌之礼，提倡“先有忠孝，后有修行”，^① 对之抱以理解和同情的态度是完全可以理解的。而且在现在看来，对之不分青红皂白，一概施以严酷镇压的方法既不明智，也降低了惩治的效果。但在阶级社会里，社会问题不仅具有社会性，也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对它的惩治必然会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统治阶级竭力维护自己的利益，力求“长治久安，以垂永远”，而被统治阶级不甘被剥削、被压迫、受奴役的命运，常常奋起抗争。有时，惩治与反惩治的斗争会异常尖锐，达到白热化的程度，甚至举行暴动和起义，试图推翻统治阶级的统治。这时惩治起来必然表现出残酷性的一面。教门不仅如同其他社会越轨行为一样“具有某种特殊的魅力”，^② 而且它“诬民惑众”，屡禁不止，这种“魅力”往往又成为导致它们受惩罚的可能性与严厉性增强的直接原因。研究人员认为，“科学的刑罚学首先是按照犯罪对社会的危害，其

① 如被欧大年先生作为“没有参加任何暴力行动”的典型长生教，后来就提倡“三纲要正，五伦要全”，并祝福“大清国，福齐天，江山万里。四海安，八方静，熄灭烟尘”。

② 杰克·D·道格拉斯、弗兰西斯·C·瓦克斯勒著，张宁、朱欣民译：《越轨社会学概论》，前言，河北人民出版社1987年3月。

次是按照犯罪对犯人的吸引力的原则来区分惩罚等级的”。^①嘉庆年间直隶总督那彦成在查禁世代传承的清茶门教一案时就深感惊讶：“（王氏一族十世）何致累代流传，蔓延各省，俱皆听其煽惑，送给银钱？且屡年犯案，正法发遣者不一而足，何以该教人等溺迷不悟，始终仍蹈覆辙？”^②而令清代皇帝下诏“罪己”的天理教起义更让嘉庆感到“承平日久，游惰者多，乃有奸人邪言蛊惑，能使善良变为凶暴，干名犯义，迷而不悟，直至俯首就戮之时，嬉笑自若，尚云转生贵官。哀我烝民，何罪而遇此等狗彘不如之徒，为所引诱，昏沉至于此极！”^③所以他曾经感叹说“所谓水懦民玩，转令易于犯法……与其从井救人，奚如辟以止辟”。^④显然，即使以现在的眼光来看，问题的焦点也不在于对教门问题应不应该加以惩治，而在于如何惩治才能有效，才算适度。

如何对待社会问题，社会学家提出了社会控制的概念，由美国社会学家E·A·罗斯在他的《社会控制》一书中首先使用。罗斯认为社会统治必须以社会控制为手段来规定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因为社会秩序“似乎是建造物，而不是长成物”。罗斯提出了一系列社会控制的手段和方法，并将其分为伦理和政治两大类。前者包括舆论、暗示、个人理想、社会宗教、艺术和社会评价等含有道德情感因素在内的控制工具，后者有法律、信仰、礼仪、教育和幻想等可能作为政策受少数组织控制的工具。^⑤现代的学者

① E·A·罗斯著，秦志勇、毛永政译：《社会控制》，第84页，华夏出版社1989年7月。

② 军机处录副奏折（以下简称录副奏折），直隶总督那彦成奏，嘉庆二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③ 《仁宗睿皇帝圣训》卷101《靖奸宄》，见《大清十朝圣训》，文海出版社印行。

④ 《仁宗睿皇帝圣训》卷100《靖奸宄》。

⑤ 同①，第313页。

又将各种社会控制手段归纳成组织控制手段、制度控制手段、文化控制手段等类型。

实施社会控制的手段和方法可谓不胜枚举，其中以法律、政权、文化为最常用的手段。法律是最有效力和最具有强制力的控制手段，也最能集中地反映和代表控制者的意志和愿望。“法律是社会大厦的基石”，罗斯如是说。如果我们考虑到法律所具有的长时性、强制性、广泛性、全民性等特点，它对政治、经济、行政、思想等社会的各个方面都有着直接的作用。法律的最基本表现是对罪犯实行强制性惩罚，对已犯者的惩罚是为了阻止罪行的进一步发展，更重要的是警告“存心不良”的潜在滋事者，从而达到保护社会的目的。“法律的社会职能不在于使犯罪痛苦而在于阻止作恶”，由于将法律强加在少数“坏人”头上，才迫使大多数“好人”尊重法律。从这个意义上说，“复仇的野蛮审判长期以来就是错误行为的主要纠正者”。^①另一种常用的手段是政权的运用。政权以全社会的名义出现，由中央到地方的各级政权机构组成，采取层级控制的方法。政权的社会控制作用是以法律作为基础和后盾的，它发布告示，检查督促，执行刑罚，防止个人或小组的犯罪行为。另外，还有文化控制手段。这是一种非直接的手段，没有直接的强制力，主要通过伦理道德、风俗习惯、信仰信念、社会舆论等起作用。它以社会评价、自身反省等软控制的形式存在，是内化了的的价值标准或行为准则，常常为被控制者不知不觉地或自觉自愿地遵行。文化控制对越轨行为的控制作用更具有普遍性和经常性，作用的时间也更长久，其效果虽然没有直接控制那么迅速，却是一种有效的、潜移默化的补充方式。

^① E·A·罗斯著，秦志勇、毛永政：《社会控制》，第313页。

本课题的研究，即拟以上述理论为基础，将秘密教门视为一个社会问题加以考察，从社会控制的角度出发，对历代政权惩治秘密教门的政策进行梳理。秘密教门是中国历史上一个很有研究价值的历史课题，五彩缤纷，复杂多变，研究者亦各抒己见，见仁见智。我们认为，秘密教门的流衍传播及其此起彼伏的反抗行为，具有一定的反抗封建统治的积极意义，但同时，我们也不能否认，秘密教门的活动存在着诸多的消极作用，以及对整个社会（不仅仅对封建统治阶级）的负面影响。在中国传统的农业社会，秘密教门作为下层群众自发结成的民间秘密组织，它所宣扬的“弥勒救世”、“劫变说”、“末劫说”、“天盘三副说”等教义，是广大农民和其他下层群众对现实的悲叹和不满的表现，反映了下层群众期盼未来美好生活的愿望和要求。教门的种种造反活动，也在客观上打击了封建统治，迫使统治阶级不得不对人民群众的剥削与压迫有所收敛，对那些穷凶极恶的贪官污吏有所惩处，因此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用旧中国士大夫对待农民起义的传统观点，对秘密教门及其造反活动统统加以否定，将其视为叛乱，当然是不正确的。但是，如果将秘密教门一概视为“农民革命组织”，一味加以歌颂，也值得商榷。因为秘密教门作为一种产生于传统农业社会的秘密结社组织，往往是一部分不满于现实的人，为了改变自己的地位与处境而结成的秘密团体，并非农民阶级和其他下层群众利益的代表。在平时，创教者、教主和教内骨干，往往把这种组织作为个人谋生或敛钱渔色的工具，他们把徒众出于虔诚而奉献的血汗钱，用于满足自己的生活需要，大肆挥霍，甚至以“神”的名义，奸淫女性信徒。在阶级矛盾激化时，教首们虽然利用人民群众对统治阶级的不满，以教门现成的组织、人力和财力进行造反活动，在客观上打击了封建统治。但是，他们的主观动机，则是为了实现个人的政治野心，登极称帝，建立神权统治。在

起义者所控制的地区和势力范围内，也提出一些涉及农民的疾苦和切身利益的口号，但教主及其倡导的教义，又往往将农民起义引导到实现其教首个人野心的歧路上去，使广大群众为此付出了血的代价。对于秘密教门同时兼具积极与消极作用的两面性特点，已成为这一领域的研究者的共识之一，这也是本课题的立意所在。

第二节 相关研究概述

应该说，对中国历史上秘密教门的研究，多年来一直是中外学术研究中最为活跃、成果最为丰富的领域之一。我们参考了近年来重要的研究成果，从众多前辈学者、专家的研究中深受启发，受益匪浅。行文之前，略述概要。

中国内地史学界对教门的研究很早就开始了，近二十年来，更成为学术研究的热门之一，成果丰硕，大批论文和著作相继涌现。大到研究的理论、方法探讨，微至具体教门的源流、教义考析。既有史料的考订、整理，也有综合的分析、介绍。概言之，我们可以将之归纳成三类：

第一类学者从政治学的角度，将教门称之为“民族革命团体”或“农民革命组织”。早在辛亥革命时期，革命党人陶成章为配合革命宣传，著有《教会源流考》，称白莲等教门“初立之本意，本在驱逐蒙古，虽借宗教为惑人之具，而其间实含有民族主义也”，将教门和会党皆归于“民族革命团体”的范畴，一反此前封建文人视教门为“邪匪”、“教匪”、“邪教”的故套，第一次肯定其具有积极的作用。1949年以后，中国内地学者用历史唯物主义原理研究中国历史，将教门研究纳入了农民战争史的范畴，称之为“农民起义”。虽然也有一些学者提出了不同意